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环罚决字（2017）11号

海丰县富德利皮革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521000010871

法定代表人：孙学锋

地址：海丰县赤石镇新寨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16年9月22日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你厂的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污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中发现你厂排放污水中总磷这一污染物指标值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3.51倍。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汕）环境监测（WR）字（2016）第0305号监测报告为证。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2017年2月17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的

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7 年 1 月 20 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海环罚听告字〔2017〕16 号）及《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参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对“排放一类污染物超标 2 倍以上或其他水污染物超标 3 倍以下，或排放水污染物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0%以上，或年度内超标排放二次以上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5 倍的罚款”的裁量标准。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 5 倍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伍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你厂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厂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环保局或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